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1177號

原告 謝宇傑（原名：謝文凱）

被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足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項、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即執行債權人對該債務人之債權為準，而此債權包括其本金、利息、違約金等在內（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1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查本件聲請人訴請撤銷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85753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揆諸前揭說明，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相對人於上開執行事件對聲請人主張之債權總額為準。而相對人於上開執行事件聲請執行債權金額為新臺幣（下同）790,729元、利息71,757元（利息起算日前之未收回利息），及自民國91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8.995%計算之利息，暨自91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其中利息、違約金部分計至本件起訴前1日即113年12月25日止，總額為1,908,59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有試算表在卷可稽。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771,081元【計算式：790,729元+71,757+1,908,595=2,771,081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8,522元，扣除前繳裁判費1,000元外，尚應補繳27,522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民事審查庭 法官 張琬如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書記官 謝群育

請求項目	請求項目試算表									
請求項目： 1 請求金額：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YYYYMMDD)	終止日* (YYYYMMDD)	計算基數 (如按年息,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則單位為月)	年息 (%)	按月給付	按月給付金額	給付總額
	1	利息	790,729	91/8/16	113/12/25	(22+132/365)	8.995%			1,590,495.92
	2	違約金	790,729	91/8/16	113/12/25	(22+132/365)	1.799%	否		318,099.18
	小計									1,908,595.099999999
合計	1,908,595									